**Q：何謂服務學習課程，其類型及差異有那些?**

Ａ：

(一)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有服務學習(一)、服務學習(二)、服務學習(三)及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」等項，其中除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依原課程規劃之學分外，其餘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均為必修0學分，說明如下：

| **課程類型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修課規定** | **開課單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習(一) | 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，讓同學學習服務的精神，並培養愛護環境的態度。 | \*必修0學分，上課時數每學期不得低於18小時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8小時。  \*於大一修習。 | 各學系 |
| 服務學習(二) | 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，也可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。 | \*必修0學分，上課時數每學期不得低於18小時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8小時。  \*大一至大四皆可修習。 | 各學系 |
| 服務學習(三) | 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。亦可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、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、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、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、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。 | \*必修0學分，上課時數每學期不得低於18小時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8小時。  \*若修習2門以上之服務學習(三)課程，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，抵免服務學習(二)課程。  \*大一至大四皆可修習。 | 各學系或行政單位 |
|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 | 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專業或通識課程。 | \*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，須另外進行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。  \*修習及格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，申請免修服務學習(二)或服務學習(三)課程。 | 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|

(二)同學可在本校「網路選課系統」進行選課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及(三)雖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，也可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。其中服務學習(三)除由學系開設外，行政單位也可開設此類課程，開課代號為「(A6)服務學習SS」，此類服務學習(三)課程開放全校學生修讀。

(三)更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資訊，歡迎至服務學習網站查詢。

網址：http://service-learning.osa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